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国卫星或公司）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卫星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卫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卫星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及依据

为深入贯彻“两个一以贯之”精神，落实“科改示范行动”要求，按照国企改革行动清单重点任务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系统梳理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及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，完善顶层治理制度框架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二、修订具体内容

（一）《中国卫星公司章程》修订主要内容

1. 将原“第八章 党的组织”修订为“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”，明确了公司党委的构成、党委决定重大事项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、党支部职责、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等方面内容。

2. 落实国企改革要求，增加财务刚性约束及市场主体地位、董事会发挥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的作用、董事会授权、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、市场化用工机制、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依法治企、总法律顾问制度、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工作机制、总裁履职要求等内容。

3. 对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。同时，将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涉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权限、董监高人员等规范性要求明确至《中国卫星公司章程》中。

4. 增加“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”。

5. 删除原《中国卫星公司章程》中“独立董事”“董事会秘书”章节，将具体细节操作性内容纳入《中国卫星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中国卫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(二)《中国卫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主要内容

1. 对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，修改完善临时会议召集、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、出席及委托出席要求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等股东大会细节要求。

2. 根据公司实际操作全面梳理股东大会召开流程，按照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、公告的顺序，调整条文顺序，促进制度可操作性。

3. 删除原制度中不属于公司制度可规定范围的原“第六章 监管措施”章节。

(三)《中国卫星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主要内容

1. 增加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决议前需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。

2. 按照公司实际操作，梳理董事会召开流程，按照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的顺序，调整条文顺序，促进制度可操作性，同时补充延期审议、复议、总法律顾问列席等程序性事项，删除“副董事长”相关表述。

3.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修改完善定期会议次数、临时会议召集、出席及委托出席要求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等董事会细节要求。

4. 由于相关内容已在《中国卫星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体现，删除原“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、对外投资、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”。

上述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中国卫星公司章程

2. 中国卫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3. 中国卫星董事会议事规则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31日